

老年農民福利津貼

開始申請了！

政府為照顧老年農民生活，增進農民福祉，自民國84年6月起發放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每人每月3,000元；87年11月政府更修法擴大發放對象，除了將實際從事漁業工作之老年漁民納入適用範圍，更放寬已領取社會保險老年給付者可領取，並刪除有關個人所得、財產、職業等限制條件，以照顧更多的農、漁民。

◆擴大對象

- 一、年滿65歲，申領時已領取勞保老年給付之漁會甲類會員，且會員年資合計6個月以上之漁民，得申請自87年11月起合格月發給。
- 二、84年6月起因所得、財產、職業不符規定未提出申請老農津貼，或已提出申請經核定不合格之農民，得申請自84年6月起合格月發給。
- 三、87年11月13日前已參加農保之已領取社會保險老年給付（包括勞保老年給付、公保養老給付、教保養老給付、軍保退伍給付）之農民，得申請自87年11月起合格月發給。

◆修法後之申領資格

- 一、漁民部份：
 - (一)年滿65歲。
 - (二)申領時已領取勞工保險老年給付之漁會甲類會員。
 - (三)漁會甲類會員年資合計6個月以上。
- 二、農民部份：
 - (一)年滿65歲。
 - (二)申請時參加農保。
 - (三)參加農保年資合計6個月以上。

◆不得領取老農津貼之規定（農、漁民一體適用）

- 一、同一期間已領取政府發放之生活補助或津貼者（包括低收入戶生活補助費、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榮民就養給與、以

其他名目按月發放之生活補助或津貼)。

- 二、已領取社會保險老年給付、於87年11月13(含)日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修正通過後再加入農民健康保險者或加入勞工保險之漁會甲類會員。

◆請領手續

- 一、填具老農津貼申請書(申請補發84年6月至87年10月者應另檢附公所證明書,證明申請補發期間未領取政府發放之生活補助或津貼)。
- 二、申請人印章、身分證正本及正、背面影本各一張。
- 三、在所屬基層農、漁會信用部開立個人帳戶;基層農、漁會無信用部者,在郵局開立個人帳戶。

◆申請期限

自申領及核發辦法修正生效日起**至88年8月2日止**,可追溯至合格當月發放;逾期申請者,自農、漁會受理申請當月開始起算。

◆喪失資格之申報義務

- 一、老農津貼申請人死亡時,其法定繼承人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30日內,檢具相關文件資料,向所屬基層農、漁會申報,由農、漁會填具喪失資格申報表,通知勞工保險局。
- 二、同時領取老農津貼及政府發放之生活補助或津貼者,其本人或法定繼承人應主動通知勞工保險局暫停發放老農津貼,並擇一選定。
- 三、前項經選定領取老農津貼者,應向公所繳還溢領之政府補助或津貼,並取具證明通知勞工保險局續發老農津貼;如經選定領取政府發放之生活補助或津貼,應向勞工保險局繳還溢領之老農津貼,並取具證明通知公所續發政府補助或津貼。

◆溢領老農津貼之退還責任

老年農、漁民因不符資格而溢領之老農津貼,應由其本人或法定繼承人自事實發生之日起30日內繳還,未繳還者,應依法追訴。

符合資格之農、漁民請趕快向所屬之基層農、漁會申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勞工保險局

敬啓